

证券代码：873832

证券简称：承安集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辞职”	统一修改为“辞任”
全文“半数以上”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
全文“非关联”	统一修改为“无关联”
第一条 为维护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司由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741709439W。 注册名称：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九江工业园； 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南鲲南二街 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0 万元	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741709439W。 注册名称：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九江工业园； 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南鲲南二街 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其执行事务的范围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0 万股。	第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60 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现有股东不拥有优先认购权。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现有股东不拥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本公司股份。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股份转让的，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补充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如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以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单笔或一年内累计的交易（即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所指“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以下简称“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单笔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即本章程第二一五条所指“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一）审议批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	---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批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在上一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对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及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达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以下情形：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	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四）审议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以下情形：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

据或公告等方式。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或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 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 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报告； (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九)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

增补董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并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增补董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并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通讯及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第一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其关联方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适用于本条前述的规定；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第一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事职务。
第一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八）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单笔

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单笔或一年内累计发生的以下交易（即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所指“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审议批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在上一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对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及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达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二）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	或一年内累计发生的以下交易（即本章程第二一五条所指“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九）审议批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在上一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对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及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达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一）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在股东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

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二十二）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达到第一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一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协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人选；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	第一一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

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一二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第一一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二〇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传真或公告等方式。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交换数据或公告等方式。
第一一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	第一二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

提议时或者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报、专人送达或公告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交换数据或公告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成立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二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第一三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三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三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第一三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	第一三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〇二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四一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四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四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四六条 本章程第一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四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四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五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主席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或公告等方式。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五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交换数据或公告等方式。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成立大会同一日召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六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六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六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六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六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六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六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七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未经授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	第一七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未经授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成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会前聘任。
第一七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第一七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七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八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八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八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八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八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交换数据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八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八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交换数据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八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 挂牌后应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九〇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依法需要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第一八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九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九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报纸上公告。	第一九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九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九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九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〇〇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九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〇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〇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九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第二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〇条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九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第二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一〇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一五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	--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关联法人，包含：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关联法人，包含：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
---	--

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七）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八）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三）点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十）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十一）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七）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八）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三）项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十）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十一）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十二）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十三）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十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十二）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十三）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十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二一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一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六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九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九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